



202712059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声）2023-03007 号

项目名称： 韩城市共裕砖厂噪声监测

委托单位： 韩城市共裕砖厂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3月28日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附件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@163.com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声）2023-03007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韩城市共裕砖厂噪声监测
委托单位	韩城市共裕砖厂
被测单位	韩城市共裕砖厂
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监测人员	见表 3
监测日期	2023 年 03 月 24 日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1#厂界东、2#厂界西、3#厂界南、4#厂界北 监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昼、夜间各 1 次
监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质控措施	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，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监测过程按照相关规范严格实施，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
备注	(1) 监测方案均由委托方提供； (2)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声)2023-03007号

第2页共4页

1 噪声

1.1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、管理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(2级) AWA5688/BYYQ-060(2024.02.27) 声校准器 AWA6021A/BYYQ-061(2024.02.26)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-1/BYYQ-066(2024.02.22)

1.2 噪声监测结果

表2 噪声监测结果表

结果 dB(A)	时间	03月24日	
		昼间	夜间
点位			
1#厂界东		55	46
2#厂界西		59	48
3#厂界南		59	46
4#厂界北		57	46
标准限值		60	50
备注	气象条件	天气:晴 风速:1.4m/s	天气:晴 风速:1.6m/s
	测量前后均使用AWA6021A声校准器对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,测量前示值93.8dB(A),测量后示值93.8dB(A)。		
结论	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分析,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。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声）2023-03007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2 人员信息

表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号
1	康艳艳	BY/SGZ-049
2	许新东	BY/SGZ-007

编制: 王敏

校核: 张倩

审核: 李倩

签发: 张倩

2023年3月28日

2023年3月28日

2023年3月28日

2023年3月28日

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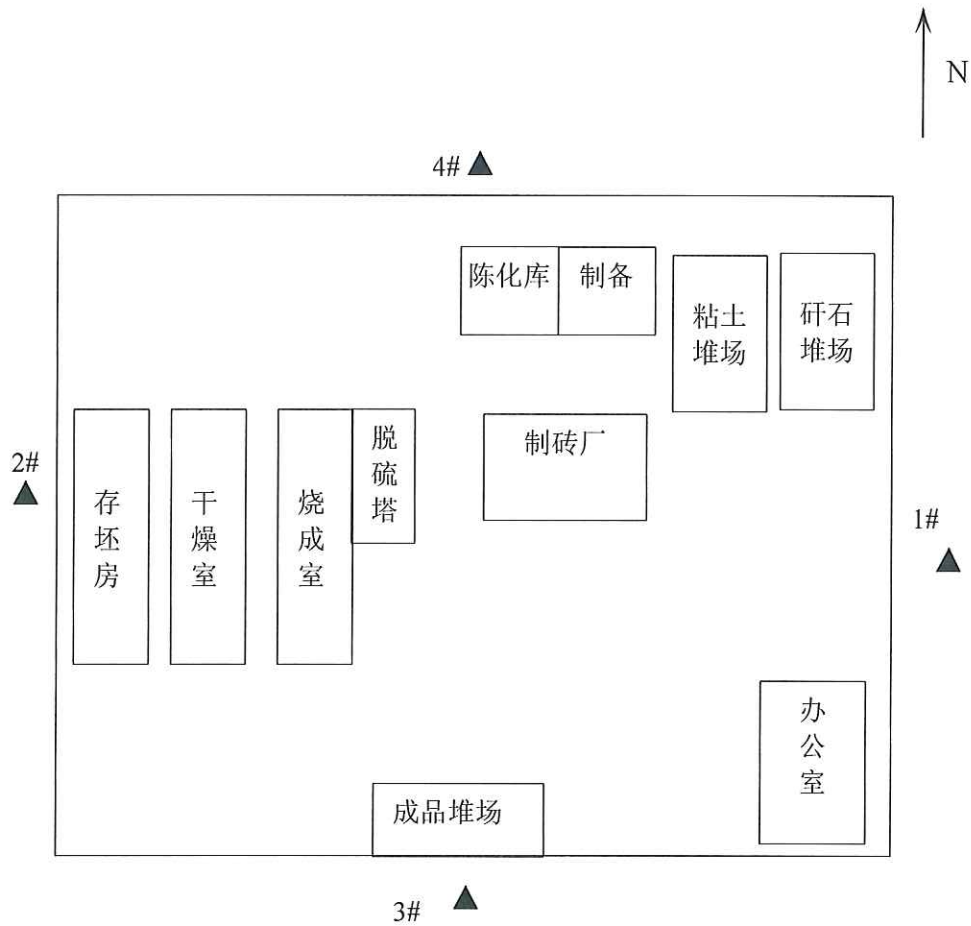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声）2023-03007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图: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注: ▲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